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1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就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將大幅上升超過40倍。有關上升主要由於純利受惠於自有產品毛利率的顯著提升以及融資成本的大幅下降所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上文所載的資訊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資訊(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定稿、審閱及審核的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2016年3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以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裕年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